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主要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過往向新華電力出售七間項目公司
「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過往出售由江山永泰持有的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第二間項目公司50%股權以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安排」	指	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2,474,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現有抵押」	指	合肥流遠以大唐融資租賃為受益人對合肥綠聚源全部股權及租賃資產的現有抵押，以擔保大唐融資租賃安排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肥綠聚源(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筆代價」	指	第一筆代價付款約人民幣82,474,000元(相當於租賃資產總代價約41.2%)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流遠」	指	合肥流遠光伏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綠聚源」	指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租期自國銀租賃支付第一筆代價之日起為期12年

釋 義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兩間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合肥綠聚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費抵押金額約人民幣24,330,000元；(b)合肥流遠於合肥綠聚源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有關租賃資產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224,684,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之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餘下代價」	指	餘下部分代價付款人民幣117,526,000元(相當於租賃資產總代價約58.8%)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三方協議」	指	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就結算大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
「新華電力」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新疆誠石」	指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合肥綠聚源(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於租賃期內租回予合肥綠聚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合肥綠聚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合肥綠聚源。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由國銀租賃以現金向合肥綠聚源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總代價將由國銀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兩筆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可由國銀租賃豁免)(下文(a)項條件除外)獲達成後，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支付第一筆代價：

- (a) 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交易文件，並已取得股東批准；
- (b) 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國銀租賃已就現有抵押取得第二優先排序；
- (c) 國銀租賃已收到合肥綠聚源就結算合肥綠聚源根據大唐融資租賃安排就解除現有抵押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的相關證明文件；
- (d) 國銀租賃已收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租賃資產已根據國銀租賃的要求投保；及
- (e) 提供國銀租賃要求的其他資料及完成相關程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可由國銀租賃豁免)獲達成後，國銀租賃須支付餘下代價：

- (a) 國銀租賃已收到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現有抵押獲悉數解除；

董事會函件

- (b) 於國銀租賃支付第一筆代價30日內，完成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國銀租賃將就該等抵押取得第一優先權；及
- (c) 國銀租賃自合肥綠聚源收到租賃資產的相關發票及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合肥綠聚源應付國銀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分24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0,260,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貸款利率為4.3%加120個基點。租賃利率將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一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合肥綠聚源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合肥綠聚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應由江山永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的該等抵押作擔保。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國銀租賃，而合肥綠聚源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及待合肥綠聚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合肥綠聚源。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終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合肥綠聚源可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惟須經國銀租賃書面同意且合肥綠聚源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24,684,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6,684	6,709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u>5,849</u>	<u>5,871</u>

有關合肥綠聚源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綠聚源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5,406,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肥綠聚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肥綠聚源應佔除稅前溢利	1,541	4,011
合肥綠聚源應佔除稅後溢利	<u>1,541</u>	<u>4,011</u>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利率低於大唐融資租賃協議之利率，故降低財務費用將整體對本集團有利。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9,500,000元。預期第一筆代價將用於結算合肥綠聚源根據大唐融資租賃安排就解除現有抵押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餘下代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合肥流遠及合肥綠聚源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合肥流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流遠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合肥綠聚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綠聚源由合肥流遠全資擁有。

有關國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國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國銀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銀租賃是由(i)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有約64.40%權益；(ii)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航空**」）持有約6.29%權益；及(iii)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持有約5.43%權益。

董事會函件

國開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開行是由(i)中國財政部持有約36.54%權益；(ii)中國國務院，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4.68%權益；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7.19%權益。

天津航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天津航空由(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權益；(ii)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47.82%權益；及(iii)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18%權益。

三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的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融資租賃由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唐資本**」）擁有40%權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91）擁有20%權益；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唐海外**」）擁有20%權益；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擁有20%權益。中國大唐資本及中國大唐海外均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大唐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大唐國際發電由中國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53.09%權益。大唐新能源香港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98）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唐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至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6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融資租賃協議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976,956,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5,66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3,814,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3,814,000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能，透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正面貢獻。

預期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定能收回資本，降低財務費用，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L)	27.86%
向軍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交易文件；
- (b)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融資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與河北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融資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一個3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融資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e)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嵯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嵯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之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嵯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 (f)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定邊縣，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g)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h)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前海燊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i)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j)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
- (k)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及第二間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第二間項目公司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
- (l)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新疆誠石及新華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過往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42,130,000元；及

- (m)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常熟宏略及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與新華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5,814,000元。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交易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在線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